

## 第 VI 章和反歧视政策声明

Capital Regio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Transportation Council) 致力于**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种族、肤色或原籍国等受 1964 年《民权法案》第 VI 章 (42 U.S.C. § 2000d) 保护的因素而无法参与委员会都市交通规划流程，或者无法获得交通规划流程带来的益处。此外，Transportation Council 还将根据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为英语能力有限 (LEP) 的人士提供浅显易懂的服务获取途径。

Transportation Council 还致力于**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性别、年龄或残障等受 1973 年《联邦助建高速公路法案》(23 U.S.C. § 324) 第 162 (a) 条、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以及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保护的因素而无法参与交通规划流程，或者无法获得交通规划流程带来的益处。Transportation Council 还规定了一项政策，即根据第 12898 号行政命令**确保**所有计划、政策和其他相关活动都不会对少数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